

申請發還食物樣本的款項

為保障進口食物安全，食物安全中心（食安中心）透過食物監測計劃，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，抽取食物樣本化驗。進口商可按有關食物樣本的市場價值向食安中心申請發還相關款項。詳情如下：

1. 申請人可親臨有關檢驗辦事處或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。
2. 相關款項僅限支付予抽樣通知信上的公司。
3. 申請人必須提供發票及抽樣通知信正本。
4. 如屬首次申請，申請人必須同時提交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。
5. 發票上的公司名稱必須和抽樣通知信上的公司名稱相同。
6. 發票必須載有發票編號、發出日期、公司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。
7. 發票上不可載有“C.O.D.” (貨到付款) 字樣。